



# 运动员与球员组织的全球化发展趋势

## ——以国际职业足球运动员联盟 (FIFPro) 为例

山崎卓也 (日本), 姜 熙, 译

**摘要:** 结合运动员的工会组织全球化的趋势背景, 以最早成立的全球化的运动员工会代表组织——国际职业足球运动员联盟 (FIFPro) 为中心, 从1965年的早期着手开始, 到近期的全球足球运动员工会成立, 介绍该组织的历史以及在足球领域的立法和司法工作内容, 并阐述超越体育运动框架的工会组织全球化的尝试以及今后的展望。

**关键词:** 运动员; 组织; 工会; 全球化; 趋势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3)06-0020-03

### The Unionization of Sports Players & Athletes: The Global Trend of Unionization with a Focus on the World Football Players' Union (FIFPro)

Takuya Yamazaki

(Field-R Law Offices, Tokyo, Japan)

**Abstract:** The globalization of sport has brought with it an increasing trend globally of unionization by sports players and athletes. The paper introduces FIFPro, from its inception in 1965 to its current status as the world football players' union. It focuses on the attempts, through the history and legislative work of FIFPro, to take the unionization of players beyond the framework of sports and its future prospects.

**Key words:** player; organization; union; globalization; trend

### 1 球员与运动员组织的全球化趋势

伴随着体育全球化的发展, 运动员与球员组织 (主要是运动员协会或工会) 的全球化发展趋势也加剧了。本质上, 因雇主是球队/俱乐部, 运动员工会或者球员工会 (players' union) 就是旨在通过增进球员与雇主 (球队/俱乐部) 的关系来改善工作待遇的组织。因此, 通常情况下, 运动员工会的工作和它与运动员雇主之间的关系一般都是一部内部关系。然而, 近年来, 国际体育联合会所制定的规则对加盟其中的各国家体育协会进行管理的模式日趋增多。运动员工会就必须在谈判桌上, 代表运动员与国际体育联合会斡旋, 为运动员争取更多的利益。此外, 一些诸如兴奋剂滥用、操纵比赛丑闻等超越体育赛事本身的问题, 也需要得到妥善的解决; 再加上, 在各国工会的推动下, 目前存在一些有经验的国家推广至其它国家的国际交流活动。例如, 运动员开发第二职业生涯的教育项目等, 这些项目更提高了运动员工会之间经验和知识交流的必要性以及实用性。

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 运动员工会全球化和全球合作发挥重要作用已成为一种趋势。

其表现之一就体现在以运动项目为单位的全球化的国际运动员工会联盟的发展, 代表性的组织就是国际职业足球运动员联盟 (FIFPro)<sup>【注1】</sup>, 反映运动员工会联合力量加强趋势的是国际职业足球运动员联盟 (FIFPro)。目前, 国

际职业足球运动员联盟是世界范围内所有足球运动员的代表组织, 其拥有约 50 个职业足球运动员协会会员。其它相似的世界范围内的运动员组织还有国际板球运动员协会联合会 (FICA)<sup>【注2】</sup> 和国际橄榄球运动员协会 (IRPA)<sup>【注3, 注4】</sup>。

除这些之外, 在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还存在各种运动员联合会。比如在国家层面, 有大不列颠职业球员联合会 (PPF)<sup>【注5】</sup>、澳大利亚运动员联盟 (AAA)<sup>【注6】</sup>; 在区域层面, 有 2007 年建立的“欧盟运动员协会” (EU Athletes)<sup>【注7】</sup>。欧盟运动员协会是欧盟、欧洲理事会等欧盟内部的体育政策讨论制定的组织和机构, 为代表运动员方利益活动而成立的联合工会, 目前已经有超过 35 个欧洲国家的运动员工会成员加盟。

欧盟运动员协会一直致力于呼吁修改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WADA) 制定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中有损运动员利益的一些规定, 包括“申报动向规则” (whereabouts rules) 等严重限制运动员人权的内容, 并且提请大家意识到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中缺乏有效的机制, 同时需保证在制度制定过程中, 能充分考虑运动员的意见等问题。

事实上, 在与世界反兴奋剂组织机构谈判的过程中, 欧洲运动员协会认识到, 仅凭一己之力难以与世界反兴奋剂组织 (WADA) 抗衡, 于是欧洲运动员协会呼吁亚洲、大洋洲、非洲、以及美国的各个运动员工会, 组成了全球性的运动员工会联盟, 并且在“UNI 全球工会”的协助

**收稿日期:** 2013-11-12

**作者简介:** 山崎卓也, 律师, 日本东京 Field-R 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合伙人, 国际足球协会争议解决中心委员会成员,

Kluwer 国际法出版社出版的“国际法百科全书——体育法”中《日本体育法》的作者。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法

**作者单位:** Field-R 律师事务所 日本东京; 2. 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学研究中心, 上海 201701



下, 以该组织的体育分组织之名成立“UNI Sport PRO”(国际职业体育运动联合会)<sup>【注8】</sup>。2011年11月14-15日, 在瑞士的Nyon举办了第一届世界运动员峰会(World Athletes' Summit)。大会集结了从世界各国来的各类运动员工会, 在各种讨论之后, 由他们代表总数约15万运动员, 发表了成立“UNI Sport PRO”的《Nyon宣言》。UNI Sport PRO于2012年11月还举行了第二届世界运动员峰会(在亚洲, 日本的职业棒球运动员工会从大会成立之初起就一直参与该会)。

由此, 体育运动员的工会已经超越了体育运动的框架, 运动员工会开始了全球层面的联合。结合上述体育运动员的工会组织全球化趋势背景, 本文将以最早成立的全球化的运动员工会的代表组织FIFPro为中心, 从1965年的早期着手开始, 到近期的全球足球运动员工会, 介绍该组织的历史以及运作内容。本文还将通过分析UNI Sport PRO阐述超越体育运动框架的工会组织全球化的尝试以及今后的展望。

## 2 国际职业足球运动员联盟(FIFPro)的历史

FIFPro主要是欧洲5个国家(英格兰, 法国, 意大利, 荷兰, 苏格兰)的运动员工会于1965年在基于支持运动员诉求的必要性之下成立的国际化的运动员工会(运动员团体)联盟。FIFPro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以欧洲的运动员工会为最初成员, 20世纪80年代又吸收了南美的成员(阿根廷, 智利, 乌拉圭)。FIFPro真正国际化发展是从1995年产生历史性变化的“博斯曼案”胜诉开始的。

博斯曼案<sup>【注9】</sup>是涉及到职业足球运动员转会限制的一个案件, 运动员转会限制是FIFPro自1965年成立以来长期关注的领域。对于职业足球运动员的转会限制, 欧洲法院最终判决该限制违反了欧盟竞争法, 之后该判决成为为全世界的职业足球运动员赢得转会自由化的历史性的判决。在博斯曼案判决很久之前, 即使与所属俱乐部之间的合同期满, 职业足球运动员在转入其他俱乐部的时候, 所属的前俱乐部有权利要求新俱乐部支付转会费, 所以足球运动员能够选择转入的俱乐部就会有限(只能转入有足够财力支付转会费的俱乐部), 职业足球运动员常年受此转会限制制度困扰。如何打破该转会限制制度, 是1965年FIFPro成立以来一直希望解决的大课题。

博斯曼案的判决使得FIFPro创立30年后夙愿得以达成。这一场诉讼, 是由FIFPro全面支持的, 以比利时的职业足球运动员博斯曼(Jean-Marc Bosman)作为原告, 告合同期满后需要付转会费的制度违反欧盟竞争法。

根据博斯曼案的判决, 欧盟区域内的球员转会开始自由化, 欧盟加盟国之间, 在合同期满运动员转会之时, 所转入俱乐部不再有义务向原俱乐部支付金钱(也就是转会费)。而且, 受此结果的影响, FIFPro积极吸收欧洲以外国家的运动员工会作为成员, 尤其是在1999年得到了国际足联的认可, 运动员工会在国际化道路上走得更远, 成为代表运动员进行谈判的全球独家组织, 确立了全球通用的球员转会规则。

基于博斯曼法案, FIFPro与国际足联进行了多次磋商, 促成了2001年国际足联《运动员身份及转会规则》(以下简称“FIFA-RSTP”)的整体修改<sup>【注10】</sup>。事实上, 博斯曼案后,

欧盟合同外球员的自由转会规则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适用。从博斯曼案开始, FIFPro与国际足联谈判时的话语权得以加强。因此, 除了2001年促成“FIFA-RSTP”修改之外, FIFPro也成了后来对这些规则进行改革时的全球运动员的代表(2005, 2008, 2009, 2010, 2012)<sup>【注11】</sup>。换句话说, FIFPro代表球员的利益与国际足联谈判, 这对确定和维护球员权利和基本合同规则的产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基本上, 为了防止国际足联单方面建立一个有利于俱乐部的体制, FIFPro的角色是代表球员而实现一个更加均衡和合适的体制。

## 3 FIFPro的工作

正如上文所述, FIFPro作为一个全球性的组织, 在维护足球运动员权利, 改善足球运动员地位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FIFPro的工作不仅仅局限于围绕运动员的权利相关的规则等与FIFA进行谈判、促进各个团体组织间签订合同, 还为确保已制定的规则、协议在各国得到适当的执行而努力。与此同时, FIFPro在选择“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委员会”(DRC)的球员代表工作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 FIFPro不仅仅在“立法”事务上具有强大的影响力, 在“司法”上也有着同样举足轻重的作用。下面将会分别阐述FIFPro在足球领域“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工作。

### 3.1 FIFPro在足球领域的“立法”工作

在世界各国的职业足球联盟中, 根据联盟成立的历史和实力, 有6个欧洲国家的国家联盟最具实力(英超联赛、德国甲级联赛、西班牙甲级联赛、法国甲级联赛、意大利甲级联赛和荷兰甲级联赛)。另一方面, 在南美、东欧、亚洲和非洲等地的职业联赛, 其历史相对年轻, 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这些实力较弱的职业联盟中, 对于国际足联制定的包括与FIFPro等在内的相关组织间谈判而达成的一系列制度, 一些国家仍然不遵守。其原因是由于理解不充分, 或者根本就厌恶这些制度。因此, FIFPro的一个主要的角色就是通过它的工作确保相关国家协会或联盟遵守这些规则。

这其中值得引起注意的行动就是国际足联2008年向其成员协会发布的1171号通告。通告要求每一个国际足联足球成员协会有义务在它们各自职业足球运动员标准合同中建立各种“最低标准”(称为“职业足球运动员合同最低标准”)<sup>【注12】</sup>。因此, 当前所有的国际足联成员协会, 无论其国内的球员工会是否建立, 都必须确保职业足球运动员合同中都加入这些最低标准的条款。目前, FIFPro仍然为确保运动员合同签署之时包含最低标准而活跃在世界各国。

这个最低标准中, 包含关于运动员肖像权的所有(原则上规定属于运动员); 禁止歧视等保护人权的条款; 带薪休假的明确化; 伤病问题上与俱乐部意见不一致情况下, 有听取独立医疗专家的第二方意见、第三方意见的权利等。

### 3.2 FIFPro在足球领域的“司法”工作

在司法方面, FIFPro在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委员会(DRC)推选运动员代表工作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委员会是基于前述2001年的国际足联的RSTP的大幅改订而设立的机构, 是处理俱乐部纠纷、



运动员合同相关纠纷(劳工纠纷)、训练补偿<sup>【注13】</sup>、集体贡献奖金<sup>【注14】</sup>等相关纠纷的仲裁机构。

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委员会是从2002年开始运作,到目前已经超过10年的时间。至今,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委员会已经处理了数量庞大的纠纷(仅2002年到2006年就已经有2000多件纠纷在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委员会处理)。其中,对于运动员权利的确立有重要意义的判例不在少数。而且,一些重要的仲裁案例,已在国际足联的官方主页公布,对于国际足联的规章制度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事务处理提供了重要的方向性的指导<sup>【注15】</sup>。

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委员会令人瞩目的特色是案件仲裁时仲裁员的构成。也就是,原则上必须由不少于3个仲裁员一起仲裁,除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委员会的主席或者副主席一名之外,还要运动员方面选出来的仲裁员1名,以及由俱乐部方面选出来的仲裁员1名。总之,就是通过规定俱乐部方面选择的仲裁员人数必须和运动员方选择的仲裁员人数一致,从而保证作为纠纷解决机构的公平中立性。另外,由于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委员会处理的案件数显著增加,国际足联在2007年12月28日发布的通告(Circular1129号)里公布,各国成员协会都有义务在国内设立公平中立的争议解决委员会(NDRC - 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因此,中国、日本等各国的足协,有义务在本国设立一个类似争议解决委员会的、拥有代表俱乐部的仲裁员与代表运动员的仲裁员人数一致规定的国家争议解决委员会。(在东亚包括中国和日本在内,目前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设立了这类争议解决机构。)

#### 4 运动员组织的国际化以及今后的展望

经过1995年博斯曼法案,FIFPro自身谈判能力不断加强。在此背景下,FIFPro持续推进着组织机构的全球化,在立法和司法两方面都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力。由于包括运动员转会事宜等全球通用的制度,是由作为国际体育协会的国际足联制定,也就是说为了与作为规则制定主体的国际足联这样的国际体育联合会抗衡,能够代表全世界的运动员的组织机构就应运而生。随着《奥林匹克宪章》以及反兴奋剂规则等规则的出现,在全球体育领域通用的规则不断出现,这些全球通用规则的制定需要越来越多地考虑运动员因素。包含上文提及的WADA规章制度中限制运动员各项权利的规定,乃至《奥林匹克宪章》严格限制运动员的赞助商选择权的第40条,都成为了伦敦奥运会的热门话题。为了表示强烈抗议,美国田径运动员在知名社交网站推特(Twitter)上发起了活动,使美国的田径运动员协会(TFAA)也开始转型迈向国际化。围绕运动员产生的问题,已经慢慢地变得需要国际化的视野来对待了。

体育全球化,产生了运动员组织的全球化现象。例如UNI Sport PRO就是其典型代表。这类组织目前的工作已不局限于增强运动员在制定全球规则时的谈判能力,更兼具与全球性的国际体育联合会等相互协助,为更好地实现运动员的社会福利项目、避免卷入赛事操纵黑幕等的运动员教育项目、退役后再就业的教育项目等多元目标。

随着运动员组织国际化的发展,也不完全排除会出现抵触运动员组织的体育协会。但是,运动员组织或者工会

并不是凡事必争,而是为了创造雇佣双方平衡的规则,为了体育领域更健全地发展,这是优化管理的主力之一。同时也是各体育协会的合作伙伴。在体育领域,这些组织是为了实现真正的民主与法制管理,起着监督与平衡作用的重要组织。总之,运动员组织/工会的全球化为实现国际体育的良好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 注释:

【注1】 <http://www.fifpro.org/>

【注2】 FICA was established in 1998 and its current membership consists of 7 national PUs from: Australia, England (& Wales), New Zealand, South Africa, Sri Lanka, the West Indies and Bangladesh (<http://www.thefica.com/>).

【注3】 IRPA was established in 1998 and its current membership consists of 8 national PUs from: South Africa, England, Australia, Scotland, Ireland, Wales, France and New Zealand (<http://www.irpa-rugby.com/>).

【注4】 In addition to FICA and IRPA, the globalisation of PUs is also illustrat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orld Association of Icehockey Players Unions (WAIPU; <http://www.waipu.org/>) in 2007. However, at present WAIPU's member unions are only from Europe, with North America's National Hockey League Players' Association (NHLPA) and other similar unions yet to join. On top of this, America's Track and Field Athletes Association (TFAA) announced after the London 2012 Olympics on 21 September 2012 that it would expand its beyond America to other athletes' associations worldwide.

【注5】 <http://www.ppf.org.uk/>

【注6】 <http://www.athletesalliance.org.au/>

【注7】 <http://www.euathletes.org/>

【注8】 [http://www.uni-europa.org/Apps/uni.nsf/pages/sec\\_sportEn](http://www.uni-europa.org/Apps/uni.nsf/pages/sec_sportEn)

【注9】 Union Royale Belge des Societes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ASBL & others v Jean-Marc Bosman; Case C-415/93. ECR I-4921.

【注10】 "FIFA Regulations for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2001)

【注11】 The latest version of FIFA-RSTP came into effect on 1 December 2012 and are available in English at: <http://www.fifa.com/mm/document/affederation/administration/01/95/83/85/regulationsstatusandtransfer%5fe.pdf>

【注12】 FIFA Circular no. 1171 and other circulars are available in English at: <http://www.fifa.com/aboutfifa/organisation/footballgovernance/circularletters.html>

【注13】 The amounts of training compensation payable for transfers of young players can be found in the FIFA-RSTP (2012 version), including article 20.

【注14】 When a professional player transfers to a new club during the course of his contract, the solidarity contribution is a payment of 5% of any transfer fee from the new club to the player's former club(s) that were involved in his training and education over the years.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IFA-RSTP (2012 version), including article 21.

【注15】 Please refer to: <http://www.fifa.com/aboutfifa/organisation/footballgovernance/disputeresolutionchamber/decisions.html>

(责任编辑: 陈建萍)